

关于同意内蒙古玛斯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331 加油加气站综合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专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内蒙古玛斯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宁夏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玛斯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331 加油加气站综合服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 号），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聘请了一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乌兰乌拉嘎查，在建的 G331 公路 K108km 处。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 55′ 16.75″，北纬 42° 23′ 15.53″。2024 年 4 月 8 日，额济纳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4-152923-04-01-485175。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等级为一级加油加气站。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LNG 加注罩棚一座，营业用房，办公及配套用房一套；60m³LNG 储罐 1 台，LNG 加注整体配套设施 3 套。主要由场

区组成，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23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裸岩石砾地和其他草地。场区平面布置有汽车充注区、储罐区、综合服务区以及辅助设施区，总建筑面积 1970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0.15hm^2 ；除建筑物外场地全部采用硬化，场内道路及硬化面积 1.08hm^2 。场内道路及硬化均为混凝土结构，由西北侧在建 G331 引接入场，经站房前硬化道路自东侧再接入 G331 国道，施工生产生活区布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用电及永久用电采用发电机发电，施工及永久用水采用水车拉水。工程建设期共动用土方工程量 1.70万 m^3 ，其中挖方 0.85万 m^3 ，填方 0.85万 m^3 ，挖填平衡，无借方和弃方。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1 月建成试运行，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93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054.0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3 公顷。

五、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项目处于北方风沙区，且为极干旱地区，表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目不作要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分析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渣土防护率 87%。

六、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场区 1 个防治分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施工过程中，对开挖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对裸露施工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迹地采取土地整治措施后硬化。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0.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31 万元，无植物措施投资，临时工程投资 2.68 万元，独立费用 5.0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验收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1 万元。

八、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
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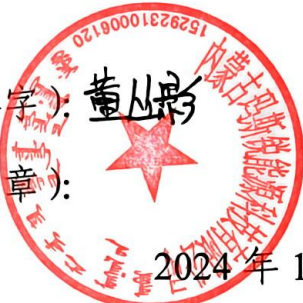
专家签字: 

2024 年 8 月 30 日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额水保承〔2024〕29号

项目名称	内蒙古玛斯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331 加油加气站综合服务区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乌兰乌拉嘎查范围内，位于正在修建的 G331 公路 K108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 55'16.75"，北纬 42° 23'15.53"		
区域	开发区名称：无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		
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内蒙古玛斯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3MACI7MIW7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赛汗东街 9 号 1 栋 121		
	法人代表：董丛影 联系电话：13514832167		

	授权经办人姓名：董丛影 联系电话：1351483216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91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董丛影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